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669 号）

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温州交投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91 号文核准。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

2、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首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最终发行规模。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的净资产分别为 1,817,716.97 万元和 1,974,154.19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1,091.42 万元（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债券期限为 7 年，第 3 年末及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的债券期限为 7 年，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6、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7、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00】%-【4.5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3.50】%-【5.0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9、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不符合《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中有关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1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1、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公告中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申购办法、申购程序、申购价格和申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4、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

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该募集说明书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6、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温州交投集团	指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债券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发行首日	指	2019 年 12 月 6 日，本期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元	指	人民币元
合格投资者、投资者	指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分期发行。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最终发行规模。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债券期限为7年，第3年末及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的债券期限为7年，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4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迟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迟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迟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8、起息日：2019年12月9日。

9、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品种一的债券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9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9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9日；品种二的债券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9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

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兑付日：品种一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的 12 月 9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的 12 月 9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12 月 9 日；品种二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的 12 月 9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2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4、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6、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12 月 4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12 月 5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12 月 6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T+1 日 (12 月 9 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12 月 10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00】%-【4.50】%，品种二票面利率

询价区间【3.50】%-【5.0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9 年 12 月 5 日（T-1 日）13:30-16:30 之间将《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单品种可填写 10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在该申购利率上的新增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7）每一合格投资者最大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9 年 12 月 5 日（T-1 日）13:30-16:30 之间

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需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的《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

（4）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5）符合《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第 1、2、3、4、5 项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请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

（6）符合《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第 6 项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请提供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

（7）符合《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第 7 项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即合格个人投资者）请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证明材料并签字确认；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确认函》中第 1 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的证明材料并签字确认。

（8）此外，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如符合《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第 6、7 项条件，以及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普通投资者，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T-1 日）前**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并加盖公章、签字确认。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合格投资者补齐上述材料及认定合格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联系电话：010-85556920/85556921；传真号码：010-85556398/85556395/85556403。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最终发行规模。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T 日）的 9:00-17:00 和 2019 年 12 月 9 日（T+1 日）的 9:00-16: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9 年 12 月 5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申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申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申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对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进行配售，如遇到同一利率投标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视与投资者长期合作关系，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9 年 12 月 9 日（T+1 日）16: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9 温交 01 或 19 温交 02】+机构名称”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3619027306965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36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556317

传真：010-85556395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9 日（T+1 日）16: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肖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669 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669 号

联系人：南品仁

联系电话：0577-88085508

传真：0577-88085505

（二）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6 层华融证券

项目主办人：马惠英、周舟、李丹丹

联系人：李丹丹

联系电话：010-85556414

传真：010-85556405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4
期）

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 日

（4
期）

（4
期）

（4
期）

附件一：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成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2+2 年期（单一标位，利率询价区间【3.00】%-【4.50】%）			
票面利率（%）	单一申购金额（万元）		
5+2 年期（单一标位，利率询价区间【3.50】%-【5.00】%）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19 温交 01”，债券代码“163061”，申购区间：【3.00】%-【4.50】%；品种二简称“19 温交 02”，债券代码“163062”，申购区间：【3.50】%-【5.00】%。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缴款日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 2、请将此表填妥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后，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T-1 日）13:30-16:30 之间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号码：010-85556398/85556395/85556403；联系电话：010-85556920/85556921。如遇特殊情况，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与投资人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请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申购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申购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已阅知《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本机构符合《管理办法》及《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 7、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簿记时间或取消发行。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人为：

请在（ ）中勾选

（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

（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5、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经其备案的私募基金。

（ ）6、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7、个人投资者：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机构/人已阅知《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并确认本机构/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且在申购本期债券前，依据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签订过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并已经做好风险评估，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的相应风险。

机构名称（盖章）：

自然人姓名（签字）：

附件三：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债券认购的风险，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审慎参与债券认购。债券投资存在如下风险：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挂牌转让的全部债券，但下列债券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一）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

（三）资产支持证券；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三、仅限合格投资者买入的债券可能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认购前，应当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考虑是否认购。

四、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债券存在信用评级下调，发行人盈利能力恶化以及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该类债券存在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您应当特别关注债券发行人发布的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细列明债券认购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机构/人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知悉承销商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本机构/人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债券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本机构/人承诺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单位盖章：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基本信息（意向投资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				本次认购的实际受益人			
职业	☐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 ☐ 企事业单位职工 ☐ 农民 ☐ 个体工商户 ☐ 学生 ☐ 证券从业人员 ☐ 无业 ☐ 其他						
工作单位						职务	
学历	☐ 博士 ☐ 硕士 ☐ 大本 ☐ 大专 ☐ 中专 ☐ 高中 ☐ 初中及以下						
诚信记录	是否有以下来源的不良诚信记录？ ☐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 税务管理机构 ☐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等失信行为记录 ☐ 恶意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 其他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本人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 意向投资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基本信息（意向投资人填写）				
机构名称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住所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码		
证明该机构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证照类型		证明该机构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证照号码		
证明该机构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证照有效期限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授权代表人姓名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授权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人手机号码		
授权代表人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地址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		本次认购的实际受益人		
诚信记录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 税务管理机构 ☐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等失信行为记录 ☐ 过度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 其他组织			
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 机构授权代表人签名：				
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适用于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姓名：_____

本问卷旨在了解您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您选择合适的产品或服务类别，以符合您的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适当性职责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本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本公司特别提醒您：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能取代您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本公司提示您：本公司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对您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适当性工作。您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公司建议：当您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您所投资的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您的投资决定与您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本公司在此承诺，对于您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涉及您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

一、财务状况

1、您的主要收入来源是：

- A. 工资、劳务报酬
- B. 生产经营所得
- C. 利息、股息、转让证券等金融性资产收入
- D. 出租、出售房地产等非金融性资产收入
- E. 无固定收入

2、最近您家庭预计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占家庭现有总资产(不含自住、自用房产及汽车等固定资产)的比例是：

- A. 70%以上
- B. 50%-70%
- C. 30%-50%
- D. 10%-30%
- E. 10%以下

3、您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其性质是：

- A. 没有
- B. 有，住房抵押贷款等长期定额债务
- C. 有，信用卡欠款、消费信贷等短期信用债务
- D. 有，亲朋之间借款

4、您可用于投资的资产数额（包括金融资产和不动产）为：

- A. 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 B. 50 万-300 万元（不含）人民币
- C. 300 万-1000 万元（不含）人民币
- D.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投资知识

5、以下描述中何种符合您的实际情况：

- A. 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工作超过两年
- B. 已取得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专业学士以上学位
- C. 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CPA）或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CFA）中的一项及以上
- D. 我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描述

三、投资经验

6、您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 A. 有限：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我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 B. 一般：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我购买过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指导
- C. 丰富：我是一位有经验的投资者，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并倾向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
- D. 非常丰富：我是一位非常有经验的投资者，参与过权证、期货或创业板等高风险产品的交易

7、有一位投资者一个月内做了 15 笔交易（同一品种买卖各一次算一笔），您认为这样的交易频率：

- A. 太高了
- B. 偏高
- C. 正常
- D. 偏低

8、过去一年时间内，您购买的不同债券产品或接受的不同服务（含同一类型的不同产品或服务）的数量是：

- A. 5 个以下
- B. 6 至 10 个
- C. 11 至 15 个
- D. 16 个以上

9、以下金融产品或服务，您投资经验在两年以上的有：

- A. 银行存款等
- B.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或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 C.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等
- D. 期货、融资融券
- E. 复杂金融产品、其他产品或服务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0、如果您曾经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在交易较为活跃的月份，平均月交易额大概是多少：

- A. 10 万元以内
- B. 10 万元-30 万元
- C. 30 万元-100 万元
- D. 100 万元以上
- E. 从未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

四、投资目标

11、您用于证券投资的大部分资金不会用作其它用途的时间段为：

- A. 0 到 1 年

- B. 0 到 5 年
- C. 无特别要求

12、您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

- A.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 B.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 C. 期货、融资融券等
- D. 复杂或高风险金融产品或服务
- E. 其他产品或服务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3、假设有两种不同的投资：投资 A 预期获得 5% 的收益，有可能承担非常小的损失；投资 B 预期获得 20% 的收益，但有可能面临 25% 甚至更高的亏损。您将您的投资资产分配为：

- A. 全部投资于 A
- B. 大部分投资于 A
- C. 两种投资各一半
- D. 大部分投资于 B
- E. 全部投资于 B

五、风险偏好

14、当您进行投资时，您的首要目标是：

- A. 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在乎收益率比较低
- B. 产生一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 C. 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
- D. 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

15、您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 A. 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
- B. 一定的投资损失
- C. 较大的投资损失
- D. 损失可能超过本金

16、您打算将自己的投资回报主要用于：

- A. 改善生活
- B. 个体生产经营或证券投资以外的投资行为
- C. 履行扶养、抚养或赡养义务
- D. 本人养老或医疗
- E. 偿付债务

六、其他信息

17、您的年龄是：

- A. 18-30 岁
- B. 31-40 岁
- C. 41-50 岁
- D. 51-60 岁
- E. 超过 60 岁

18、今后五年时间内，您的父母、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等需负法定抚养、扶养和赡养义务的人数为：

- A. 1-2 人
- B. 3-4 人
- C. 5 人以上

19、您的最高学历是：

- A. 高中或以下
- B. 大学专科
- C. 大学本科
- D. 硕士及以上

20、您家庭的就业状况是：

- A. 您与配偶均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 B. 您与配偶其中一人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 C. 您与配偶均没有稳定收入的工作或者已退休
- D. 未婚，但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 E. 未婚，目前暂无稳定收入的工作

投资者签署确认

本人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本人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人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投资者（签名）：

签署日期：

附件七：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名称：_____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单位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贵单位选择合适的产品或服务类别，以符合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适当性职责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本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本公司特别提醒贵单位：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能取代贵单位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本公司提示贵单位：本公司根据贵单位提供的信息对贵单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适当性工作。贵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公司建议：当贵单位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贵单位所投资的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贵单位的投资决定与贵单位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本公司在此承诺，对于贵单位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涉及贵单位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

1、贵单位的性质：

- A. 国有企事业单位
- B. 非上市民营企业
- C. 外资企业
- D. 上市公司

2、贵单位的净资产规模为：

- A. 500 万元以下
- B. 500 万元-2000 万元
- C. 2000 万元-1 亿元
- D. 超过 1 亿元

3、贵单位年营业收入为：

- A. 500 万元以下
- B. 500 万元-2000 万元
- C. 2000 万元-1 亿元
- D. 超过 1 亿元

4、贵单位证券账户资产为：

- A. 300 万元以内
- B. 300 万元-1000 万元
- C. 1000 万元-3000 万元
- D. 超过 3000 万元

5、贵单位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主要是：

- A. 银行贷款
- B. 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 C. 通过担保公司等中介机构募集的借款

- D. 民间借贷
- E. 没有数额较大的债务
- 6、对于金融产品投资工作，贵单位打算配置怎样的人员力量：**
- A. 一名兼职人员（包括负责人自行决策）
- B. 一名专职人员
- C.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分工不明确
- D.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有明确分工
- 7、贵单位所配置的负责金融产品投资工作的人员是否符合以下情况：**
- A. 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工作超过两年
- B. 已取得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专业学士以上学位
- C. 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CPA）或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CFA）中的一项及以上
- D. 本单位所配置的人员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描述
- 8、贵单位是否建立了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
- A. 没有。因为要保证操作的灵活性
- B. 已建立。包括了分工和授权的要求，但未包括投资风险控制的规则
- C. 已建立。包括了分工与授权、风险控制等一系列与金融产品投资有关的规则
- 9、贵单位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 A. 有限：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 B. 一般：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购买过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指导
- C. 丰富：本单位具有相当投资经验，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并倾向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
- D. 非常丰富：本单位对于投资非常有经验，参与过权证、期货或创业板等高风险产品的交易
- 10、有一位投资者一个月内做了 15 笔交易（同一品种买卖各一次算一笔），贵单位认为这样的交易频率：**
- A. 太高了
- B. 偏高
- C. 正常
- D. 偏低
- 11、过去一年时间内，您购买的不同产品或接受的不同服务（含同一类型的不同产品或服务）的数量是：**
- A. 5 个以下
- B. 6 至 10 个
- C. 11 至 15 个
- D. 16 个以上
- 12、以下金融产品或服务，贵单位投资经验在两年以上的有：**
- A. 银行存款等
- B.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或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 C.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 D. 期货、融资融券等
- E. 复杂金融产品、其他产品或服务
-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 13、如果贵单位曾经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在交易较为活跃的月份，平均月交易额大概是多少：**
- A. 100 万元以内

- B. 100 万元-300 万元
- C. 300 万元-1000 万元
- D. 1000 万元以上
- E. 从未投资过金融产品

14、贵单位用于证券投资的大部分资金不会用作其它用途的时间段为：

- A. 0 到 1 年
- B. 0 到 5 年
- C. 无特别要求

15、贵单位进行投资时的首要目标是：

- A. 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在乎收益率比较低
- B. 产生一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 C. 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
- D. 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

16、贵单位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

- A.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 B.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 C. 期货、融资融券等
- D. 复杂金融产品或服务
- E. 其他产品或服务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7、贵单位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 A. 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
- B. 一定的投资损失
- C. 较大的投资损失
- D. 损失可能超过本金

18、假设有两种不同的投资：投资 A 预期获得 5% 的收益，有可能承担非常小的损失；投资 B 预期获得 20% 的收益，但有可能面临 25% 甚至更高的亏损。您将您的投资资产分配为：

- A. 全部投资于 A
- B. 大部分投资于 A
- C. 两种投资各一半
- D. 大部分投资于 B
- E. 全部投资于 B

19、贵单位参与金融产品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 A. 闲置资金保值增值
- B. 获取主营业务以外的投资收益
- C. 现货套期保值、对冲主营业务风险
- D. 减持已持有的股票

投资者签署确认

本机构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本机构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机构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投资者（盖章）：

签署日期：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单品种可填写 10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单一申购金额；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在该申购利率上的新增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00】%-【4.5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3.50】%-【5.00】%，假定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00	1,000
3.10	1,000
3.20	1,000
3.30	2,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3.3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5,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30%，但高于或等于 3.2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20%，但高于或等于 3.1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10%，但高于或等于 3.0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00%，该询价要约无效。

7、参与询价认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连同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需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的《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

（3）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4）符合《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第 1、2、3、4、5 项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请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

业务专用章、部门章），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

（5）符合《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第 6 项条件的合格投资者需提供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

（6）符合《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第 7 项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即合格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证明材料并签字确认；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确认函》中第 1 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的证明材料并签字确认。

（7）此外，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如符合《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第 6、7 项条件，以及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普通投资者，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T-1 日）前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并加盖公章、签字确认。

8、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传真号码：010-85556398/85556395/85556403；联系电话：010-85556920/85556921。